

证券代码：871460

证券简称：磐石新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民广核新能源开发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民族主题格林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合同金额 11200 万元，按实结算。

民族主题格林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（京昌平发改（备）（2017）70 号）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，规划容量为 20MW。公司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 模式），包括项目工程光伏区的勘察设计、采购、施工直至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、工程保修期内容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。项目工期为 6 个月，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甲方基本情况

甲方名称为中民广核新能源开发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任幼平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，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14MA0117YU77，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发电，甲方为股东中民广核新能源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法人独资，甲方股东的主要股东为中国民族经济开发总公司、中民科技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甲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尚未发生过业务往来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标的

民族主题格林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。

（二）主要条款

工程名称：民族主题格林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（京

昌平发改（备）（2017）70号）。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。

项目规模：规划容量为 20MW。

工程总承包范围：本工程承包人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(EPC 模式)，包括项目工程光伏区的勘察设计、采购、施工直至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、工程保修期内容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。合同规定了承包人设计、采购、施工范围。所有材料及施工规范以双方认可的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，工程验收以国网公司组织的并网验收为准。除以上范围外，所涉及本项目相关的手续、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验收（含并网、水保、环保、消防等专项验收）不在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。

合同签约价为：11200 万元（含主要设备单晶硅组件、组串式逆变器、热镀锌支架等具体见报价清单），最终工程价款以竣工结算金额为准。

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=5.6 元/W×安装容量，按实结算。（若实际装机容量小于备案容量，结算时仅对光伏区的主要设备、施工费用进行调整，设计费、其他费用（道路维修费、不可预见费、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）等均不作调整），若太阳能组件、逆变器价格变化时，应根据市场价格下降比例调整。

合同工期：六个月，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。

合同付款方式和进度：按照融资放款进度和支付方式支付项目款项，但不晚于补充协议签订后六个月。其余款项除质保金外发包人最

迟不得晚于并网验收后六个月内付清，质保金发包人在并网验收后一年内付清。

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情况产生积极影响，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

上述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，但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双方签署的《民族主题格林生态农业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

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